

长江承销保荐

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承销保荐作为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控股股东负有重大债务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风险	否
2	信息披露	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否
3	其他	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资料且仍未完成有关违规事项的整改工作	否
4	其他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自查尚未完成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控股股东徐春林负有重大债务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风险

根据颂大教育于 2020 年 4 月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公告（补发）》等公告，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与徐春林及其配偶涉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粮信托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徐春林向中粮信托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款人民币 52,069,400 元及其利息、相关违约金、律师费，涉及金额合计 54,369,400 元。上述纠纷导致徐春林所持颂大教育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如果被冻结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颂大教育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 年 12 月，徐春林与中粮信托签署《关于杭州燕园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或相应权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徐春林支付义务（金额 5,663.54 万元）履行期限最长延后三年。同月，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颂大童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为徐春林履行前述支付义务提供担保。

2023 年 12 月系徐春林履行前述支付义务届满之月，如届时其未能到期清偿债务，则公司将面临质押资产被行权、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

2、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1）重大诉讼

李某某、林某某与公司、徐春林及相关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于近期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3）鄂 01 民初 644 号、（2023）鄂 01 民初 645 号，案件涉及金额超过 5940 万元，已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标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未就该重大诉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再冻结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徐春林所持公司股份 98,978,800 股，其中 98,600,000 股已被质押。经核查发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徐春林所持公司股份 98,978,800 股已全部被司法（再）冻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未就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再）冻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资料且仍未完成有关违规事项的整改工作

公司未向主办券商提供前述重大诉讼、股权司法冻结相关材料，未提供河南中原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公司及相关方证券发行纠纷案件、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相关方合同纠纷案件、投资武汉希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材料，未回复主办券商督导人员关于公司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书面问询等。

另外，虽经督促，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仍未完成有关违规事项的整改工作，这些违规事项包括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如实披露和规范股东股份代持情形、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投资和处置资产、未规范披露与定向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未审议和披露对武汉希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重大投资等，具体详见主办券商前期发布的有关风险提示公告。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自查尚未完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中仍存在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包括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和幼儿园旗舰园建设项目款项的真实性问题，以及 2018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质押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并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募集资金被扣划约 1.80 亿元，有关募集资金的最终去向以及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未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关募集资金最终去向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主办券商亦无法获取有关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等关键资料。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暂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主办券商前期发布的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所述，股份代持事项、控股股东负有重大债务及其股权被质押与司法冻结事项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近年来亏损严重，累积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前董事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件的最终判决以及被侵占的涉案资产后续追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发生重大诉讼，涉及或有负债；近期受到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结合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相关事项和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等风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违规对外投资等行为，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不规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发现公司存在相关违规问题或风险事项时已要求公司披露或补充披露相关公告，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后续，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踪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整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相关诉讼材料【案号（2023）鄂 01 民初 644 号、645 号】

长江承销保荐
2023 年 12 月 29 日